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65號

聲請人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貽謀
相對人 謝銘哲
謝宓妮
謝恩冕
康松全
承頤投資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玉惠
相對人 弘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康玉燕
相對人 鎮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翰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第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如附表所示提存物，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17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億2,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聲請人即以如附表所示提存物提存，經本院以108年度存字第6號准予提存在案，聲請人並聲請為假扣押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0號受理在案。嗣聲請人因認無假扣押之必要，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號裁定准予撤銷，並於109年6月15日確定在案，聲請人並撤回前開假扣押事件之

01 強制執行聲請，亦已定20日以上催告期間，催告相對人就前
02 開擔保物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4 。

05 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
06 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
07 、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
08 ，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
09 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
10 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
11 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之規
12 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13 條亦有明文。另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
14 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
15 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
16 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
17 認為訴訟終結。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17
19 號裁定、108年度存字第6號提存書、109年度司裁全聲字
20 第11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執行處執行命令及函文、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臺灣銀行股份
22 有限公司108年1月3日國保字第28543號國庫保管品收受
23 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其回證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4 各該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27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擔保物名稱	面額（新 臺幣）	編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500 萬元	K0000000號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500 萬元	K0000000號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500 萬元	K0000000號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500 萬元	K0000000號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500 萬元	K0000000號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500 萬元	K0000000號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500 萬元	K0000000號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100 萬元	J0000000號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J0000000號

(續 上 頁)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100 萬元	J00000000號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100 萬元	J00000000號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100 萬元	J00000000號